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31141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
承辦人：黃督周

電話：07-7019888分機30

傳真：07-7013797

電子信箱：dujohwang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學字第1147018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校董事會聘請黃俊燁先生擔任本校校長，敬請會予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280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萇國

人事室 114/04/02 08:48



1140002502

無附件

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